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珮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0)  
電子信箱：  
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54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D104543\_111D2047841.pdf、111D104543\_111D204784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1案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3日台內民字第1110137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8日邀集內政部會商「COVID-19確診者遺體火化研商會議」，衛福部疾管署遂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7月26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轉配合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，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  - 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